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预计为各级子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日常经营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各子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为满足中利集团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中利集团为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0.4 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函、开立信用证、质量担保、付款担保、采购担保、销售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中利集团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之间申请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

2、中利集团为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 在的关联 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 表人
苏州腾晖 光伏技术 有限公司	456,235.58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王伟峰
常州船用 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	35,100.00	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材料的销售；电缆的检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00年3月9日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	王伟峰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腾晖光伏	879,460.39	615,341.79	264,118.60	387,930.73	-193,566.19	-224,269.95
常州船缆	71,114.65	24,563.82	46,550.83	56,032.20	6,260.48	6,224.12
被担保方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腾晖光伏	886,558.44	650,026.84	236,531.60	405,184.22	-26,131.62	-26,245.73
常州船缆	70,412.86	26,442.21	43,970.65	50,588.02	-142.97	19.8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各级子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0.4亿元是根据公司及子级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稳定运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78,328.22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146,223.88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



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8%，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93%。

公司于 2021 年度为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融资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中利电子融资担保余额为 11.16 亿元(含利息)。近期，中利电子因融资逾期，只能支付部分融资本金及利息，融资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中利集团承担中利电子债务的连带赔偿责任。

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各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的额度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所需进行，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根据其实际用款额度进行。

六、备查资料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